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49)234747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ichun0608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林羿均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0247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_總統府公報.pdf、附件_總統府秘書長函.pdf)

主旨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105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公布修正令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2016-12-06
09:32:55
章